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06號

聲 請 人 吳則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2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806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080581-8	1	219
002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222439-7	1	21
003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260871-8	1	24
004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283777-9	1	13
005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00305305-0	1	13

(續上頁)

01

	股份有限公司			
006	東和鋼鐵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320593-4	1	14